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5]25005720025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2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5] 25005720025 号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飞数据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飞数据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奥飞数据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奥飞数据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奥飞数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



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奥飞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健业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玫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编制了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前次募集资金包括2019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9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1、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82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10,84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9,999,963.52元人民币，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9,950,216.33元人民币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0,049,747.19元人民币，其中增加股本12,310,848.00元，增加资本公积457,738,899.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GD-087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廊坊讯云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且与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1）2020年10月26日，保荐人民生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募集



资金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年10月26日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800000934	471,899,963.5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71,899,963.52

(2)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将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银行账号为 82050078801800000934）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完成后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年10月29日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800000934	126,250,247.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88103	8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00105128948	8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9550880210948300374	83,789,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桥南支行	8110901013301219030	100,01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70,049,747.19 ^{注1}

注1：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发行费用 1,850,216.33 元人民币（不含税）转至公司一般户以后续支付相关发行费用。

(3) 2020年11月2日，公司将原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银行账号为 39116010010018810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为 15000105128948）、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银行账号为 955088021094830037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桥南支行（银行账号为 8110901013301219030）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由募投项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廊坊讯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完成后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年11月2日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800000934	126,250,247.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88103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00105128948	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9550880210948300374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桥南支行	8110901013301219030	0.00
小计			126,250,247.19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3602001029201198003	343,799,5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70,049,747.19

(4)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800000934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88103	0.00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00105128948	0.00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9550880210948300374	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桥南支行	8110901013301219030	0.00	已注销
小计			0.00	-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3602001029201198003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00	-

3、募投项目结项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已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20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35,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



发行费用 8,016,087.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6,983,912.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 510Z0030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聚龙”）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且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 9 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1 年 12 月 9 日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10001397	629,009,433.96 ^{注 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29,009,433.96

注 1：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35,000,000.00 元人民币，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不含税主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5,990,566.04 元人民币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629,009,433.96 元人民币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2050078801100001397。

（2）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将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银行账号为 82050078801100001397）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完成后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100001397	89,009,033.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671775043950	80,000,000.00 ^{注 1}
小计			169,009,033.96
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1164670013001248050	460,000,000.00 ^{注 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29,009,033.96 ^{注 2}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由募集资金专户 82050078801100001397 向募集资金专户 671775043950、441164670013001248050 分别汇入 80,000,000.00 元人民币、460,000,000.00 元人民币。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629,009,033.96 元人民币，与 2021 年 12 月 9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差额 400 元为银行转账手续费。



(3)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100001397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671775043950	0.00	已注销
小计			-	-
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1164670013001248050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00	-

3、募投项目结项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 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且已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4 号)同意注册,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03,648,103 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3 元人民币/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6,157,058.49 元人民币,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 14,666,230.84 元人民币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1,490,827.65 元人民币。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510Z0009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奥飞数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融科技”)、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 2023 年 4 月 4 日，民生证券将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 年 4 月 4 日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90001883	1,214,121,644.96 ^{注 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214,121,644.96

注 1：奥飞数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6,157,058.49 元人民币，主承销商民生证券将扣除不含税主承销商费用及保荐费用 12,035,413.53 元人民币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1,214,121,644.96 元人民币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2050078801900001883。

(2)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将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银行账号为 82050078801900001883）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完成后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 年 4 月 6 日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900001883	187,2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624570	10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109827532	30,000,000.00
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683477073509	324,290,827.65
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1164670013002223333	57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211,490,827.65 ^{注 1}

注 1：奥飞数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由募集资金专户 82050078801900001883 向募集资金专户 5810000010120100624570、15000109827532、683477073509、441164670013002223333 分别汇入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30,000,000.00 元人民币、324,290,827.65 元人民币、570,00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1,211,490,827.6 元人民币，与 2023 年 4 月 4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差额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费用。

(3)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900001883	0.00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624570	0.00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109827532	0.00	已注销
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683477073509	0.00	已注销
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1164670013002223333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00	-

3、募投项目结项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B栋和C栋）项目”“数字智慧产业园（广州南沙A栋）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已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2、3。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19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原因：为了满足市场环境变化和客户的实际需求，募投项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由原计划建设1,500个8KW标准机柜，变更为建设3,000个4.4KW标准机柜。为建设3,000个4.4KW标准机柜，在原有建设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项目实施环境的改造和扩大物业的装修面积，并且增加了对机柜、电力电缆、动环监控设备等机电设备、网络设备的采购。为实现募投项目上述实施方式的变更，需追加约4,000万人民币的投资并由公司方面通过自筹资金方式予以解决。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



募投项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由原计划建设 1,500 个 8KW 标准机柜，变更为建设 3,000 个 4.4KW 标准机柜，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原因：廊坊讯云系奥飞数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主要基于公司对 IDC 业务的总体规划及战略布局等原因做出的审慎决定。

变更情况：

投资项目	项目原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廊坊讯云	奥飞数据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次募投项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廊坊讯云变更为奥飞数据，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原因：募投项目“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受到特殊时期的影响导致土建及部分机房设备安装环节进度滞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进行适度延期。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3 月，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原因：募投项目“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为满足意向客户开展高功率算力业务的实际需求，须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定制化升级改造，因此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进行适度延期。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投项目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差额（3）=（2）-（1）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34,379.95	34,379.95	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620.05	12,625.02	-995.03
合计	48,000.00	47,004.97	-995.03

上表中 995.03 万元人民币差额为支付的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二）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投项目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差额（3）=（2）-（1）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	46,000.00	46,021.60	21.6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7,500.00	16,698.32	-801.68
合计	63,500.00	62,719.92	-780.08

上表中 21.60 万元差额系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存款产生的利息投入到募投项目导致的；上表中 801.68 万元差额，其中 801.61 万元差额为支付的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不含税），0.07 万差额为手续费。



（三）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投项目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差额（3）=（2）-（1）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B 栋和 C 栋）项目	57,000.00	57,009.15	9.15
数字智慧产业园（广州南沙 A 栋）项目	32,429.08	32,434.90	5.8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1,720.00	31,719.99	-0.01
合计	121,149.08	121,164.04	14.96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615.71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66.62 万元人民币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149.08 万元人民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相应调整了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上表中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 14.96 万元系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存款产生的利息投入到募投项目导致的。

五、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廊坊讯云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了“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廊坊讯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34,213.08 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34,213.08 元人民币。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323 号）确认。

由于募投项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实际投资需求较原计划要大，所以廊坊讯云后将上述置换 2,734,213.08 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再次投入到“廊坊



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建设之中。

（二）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固安聚龙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了“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及奥飞数据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427,551,304.23 元人民币自筹资金。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0Z0090 号）确认。

（三）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固安聚龙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了“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B 栋和 C 栋）”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奥融科技提前实施了募投项目“数字智慧产业园（广州南沙 A 栋）项目”以及奥飞数据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834,744,273.32 元人民币自筹资金。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0Z0082 号）确认。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对于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均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4、5、6。

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情况

（一）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0,049,747.19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70,104,533.63
其中：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470,104,533.63
加：利息收入	67,508.26
加：理财收益	0.00
减：银行手续费	1,222.01
募集资金余额	11,499.81
减：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0.00
减：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	11,499.8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00



（二）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26,983,912.33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27,199,222.59
其中：2023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1,208,654.03
以前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615,990,568.56
加：利息收入	256,104.18
加：理财收益	0.00
减：银行手续费	2,336.22
募集资金余额	38,457.70
减：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0.00
减：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	38,457.7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00

（三）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11,490,827.65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11,640,090.48
其中：2023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211,640,090.48
加：利息收入	236,914.40
加：理财收益	0.00
减：银行手续费	1,054.73
募集资金余额	86,596.84
减：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0.00
减：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	86,596.84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00



十一、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报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前次募集资金（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4、前次募集资金（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5、前次募集资金（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6、前次募集资金（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7,004.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004.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 2020 年：				47,004.9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34,379.95	34,379.95	34,379.95	34,379.95	34,379.95	34,379.95	0.00	2020 年 11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620.05	13,620.05	12,625.02	13,620.05	13,620.05	12,625.02	-995.03 ^{注 1}	-
合计			48,000.00	48,000.00	47,004.97	48,000.00	48,000.00	47,004.97	-995.03	-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995.03 万元为支付的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62,698.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719.9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 年：				1,12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2 年：				13,54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48,053.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21.60	21.60 ^{注 1}	2023 年 10 月 ^{注 4}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7,500.00	17,500.00	16,698.39	17,500.00	17,500.00	16,698.32	-801.68 ^{注 2}	-
合计			63,500.00	63,500.00	62,698.39	63,500.00	63,500.00	62,719.92	-780.08	-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1.60 万元系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存款产生的利息投入到募投项目导致的。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801.68 万元，其中 801.61 万元差额为支付的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不含税），0.07 万差额为手续费。

注 3：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4：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完工并处于系统调试及交付客户测试阶段，2023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21,149.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16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3 年：				121,164.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B 栋和 C 栋）项目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B 栋和 C 栋）项目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9.15	9.15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1 月	
2	数字智慧产	数字智慧	37,000.00	32,429.08	32,429.08	37,000.00	32,429.08	32,434.90	5.82 ^{注 2}	2023 年 11 月	



	业园（广州南沙 A 栋）项目	产业园（广州南沙 A 栋）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1,720.00	31,720.00	31,720.00	31,720.00	31,720.00	31,719.99	-0.01	-
合计			125,720.00	121,149.08	121,149.08 注 1	125,720.00	121,149.08	121,164.04	14.96	-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125,72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615.71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66.62 万元人民币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149.08 万元人民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相应调整了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4.96 万元系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存款产生的利息投入到募投项目导致的。

注 3：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件 4:

前次募集资金（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1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93.57%	4,674.40	4,762.55	4,303.18	4,180.87	1,002.40	18,944.64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达产后承诺效益（经营期第 3 年至第 10 年的年均净利润）为 4,674.40 万元/年。该募投项目 2023 年、2024 年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主要系：与客户合作模式发生变化，2023 年下半年以来，该项目的终端客户由直接向公司租赁机柜改为通过运营商向公司租赁机柜，导致机柜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因此，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维持 93.57%的较高产能利用率（机柜使用率）的情况下，实现效益略低于承诺效益。



附件 5:

前次募集资金（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4 年 度	2025 年 1-3 月	2022 年 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度	2025 年 1-3 月		
1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	89.51%	0.00	634.87	3,089.11	1,184.51	0.00	2,328.37	6,129.92	1,730.48	10,188.77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达产后承诺效益（经营期第 3 年至第 10 年的年均净利润）为 6,893.56 万元/年。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营期的前两年为产能爬坡期，分别按照 50%、70%的机柜使用率进行效益预测，项目预计效益分别为 2,539.47 万元、4,738.03 万元。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完工并处于系统调试及交付客户测试阶段，2023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表承诺效益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时间，对预测效益进行折算后的金额。



附件 6:

前次募集资金（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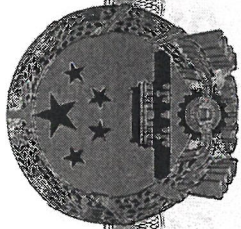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1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B 栋和 C 栋）项目	80.10%	0.00	1,112.54	3,297.22	1,092.27	0.00	2,963.25	3,415.20	1,512.05	7,890.50	是
2	数字智慧产业园（广州南沙 A 栋）项目	86.65%	0.00	237.81	1,658.74	704.54	0.00	1,137.47	4,125.27	1,392.99	6,655.73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B 栋和 C 栋）项目达产后承诺效益（经营期第 3 年至第 10 年的年均净利润）为 6,454.19 万元/年。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营期的前两年为产能爬坡期，分别按照 50%、70%的机柜使用率进行效益测算，项目预计效益分别为 2,178.36 万元、4,369.09 万元。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B 栋和 C 栋）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4 月和 2023 年 11 月建设完成，上表承诺效益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时间，对预测效益进行折算后的金额。

注 2：数字智慧产业园（广州南沙 A 栋）项目达产后承诺效益（经营期第 3 年至第 10 年的年均净利润）为 4,128.06 万元/年。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营期的前两年为产能爬坡期，分别按照 50%、70%的机柜使用率进行效益测算，项目预计效益分别为 1,426.85 万元、2,818.17 万元。数字智慧产业园（广州南沙 A 栋）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建设完成，上表承诺效益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时间，对预测效益进行折算后的金额。





编号: S105202006068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壹仟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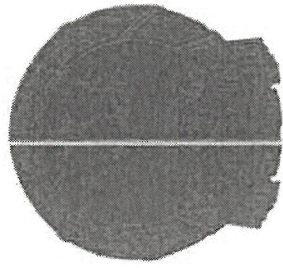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29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穗函〔2020〕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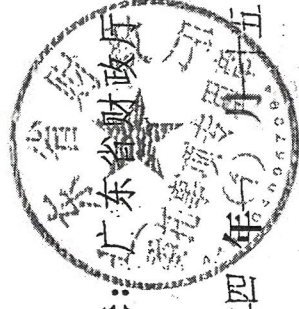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9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520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俞健业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84-07-21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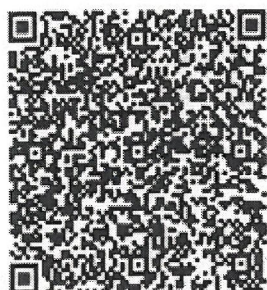
44020219840721001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俞健业 440100793729

年 /y 月 /m 日 /d

4401007937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04 24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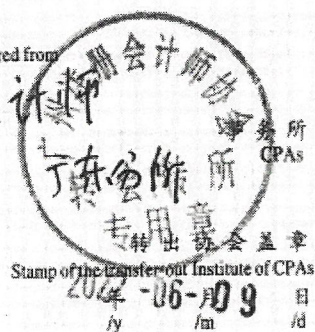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刘玫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7-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50819920726104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7902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刘玫(44010079023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任职资格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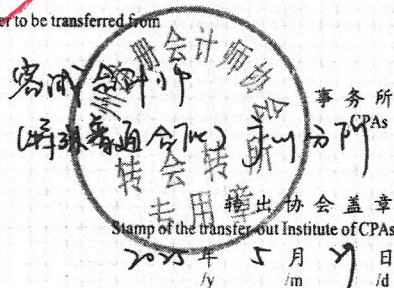


刘玫(44010079023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